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三月

#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者“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1) 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0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540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182万股、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配售73,818万股,合计发行150,0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4,91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5,800,000.00元后,已缴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募集款为人民币2,799,116,000.00元;同时扣除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7,024,480.53元后,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2,091,519.47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1月26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701号验资报告。

2018年度发行人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3.5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1,358.55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1,358.5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317.83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367.23万元);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467.23万元。

##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开设了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三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专项账户，存入募集项目资金109,72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存入募集项目资金115,4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存入募集项目资金54,791.60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在募集资金披露的项目用途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款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	3400200214300022437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3400200214300022561	通知存款	-
		340020022930020055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156,066.4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中山支行	21201501200049151515	定期存款	8,187,445.22
		21201501200049151515	通知存款	-
		2120150120005301896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1,456,929.1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292156804795	定期存款	12,121,910.53
		314256804806	通知存款	-
		31035648015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1,255,898.08
合计				<b>43,178,249.41</b>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中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367.23万元。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大连港提供的资料，并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大连港本次A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0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35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期的原因
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76,000	76,000	76,000	43.07	52,498.41	-23,501.59	69%	60 万立方米油罐 2011 年 1 月投产； 40 万方原油储罐 2012 年 9 月投产。	收入约 9,335 万元，利润约 5,182 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新港度假村 6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0	55,000	55,000	55,000	0	55,000	0	100%	60 万立方米原油罐 2014 年 4 月投产	收入约 5,244 万元, 利润约 2,189 万元	不符合	否	见 释 达 请 参 注 “ 未 预 计 的 收 益 原 因 (1) ”
新港沙坨二期原油储罐项目	0	2,960	2,960	2,960	0	2,96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2 年初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 490 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LNG 项目	0	32,000	32,000	32,000	0	32,000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2 年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 13,280 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期的原因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	0	52,000	52,000	52,000	1,080.37	41,450.76	- 10,549.24	80%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2014年年底投产	收入约1,938万元, 利润约-337万元	不符合	否	请参见释注“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2)”
购置矿石码头卸船机	0	3,720	3,720	3,720	0	3,720	0	100%	2011年投产	收入约1,992万元, 利润约1,183万元	符合	否	不适用
购置300辆散粮车	0	15,000	15,000	15,000	0	15,000	0	100%	2011年投产	收入约717.5万元, 利润约112.1	不符合	否	请参见释注“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未达到计划的原因
汽车滚装船	0	23,000	23,000	23,000	0.06	21,200.23	-1,799.77	92%	两艘船2011年7月、12月投产	收入约2,700.29万元, 利润约4.59万元	不符合	否	7万元	见解释未达到预计的原因(4)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	0	4,125	4,125	4,125	0	4,125	0	100%	股权投资项目, 2013年7月投产	项目投资收益-662万元	不符合	否		见解释未达到预计的原因(5)



购置两艘集装箱船	-5,400	5,400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化建设	0	5,000	5,000	5,000	5,000	0	0	100%	2013年12月完工施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的原因
集装箱码头三区泊位及配套设施(详见注释1)	5,400	3,004.15	8,404.15	8,404.15	0	8,404.15	0	100%	原由本公司自筹资金垫付,2009年已投产,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收入约为36,815万元,利润约为5,710万元	符合	否	符合				不适用

合计	0	277,209.15	277,209.15	277,209.15	277,209.15	1,123.50	241,358.55	- 35,850.60	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1) 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其中 60 万立方米油罐于 2011 年 1 月投入使用；40 万方原油储罐于 2012 年 9 月投入使用。新港度假村 6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于 2014 年 4 月投入使用，自 2017 年年中开始，国际原油期货呈逆向市 场结构，抑制石油贸易商的仓储需求；加之渤海地区新建大型原油码头陆续投用、储运设施的不断完善，使整个区 域内进口原油物流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油品码头向环渤海区域内中转分拨已没有优势，炼厂进口原油逐渐回归属地 码头接卸，减少了在港租用储罐的数量，是导致仓储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未来油品码头公司将借助港口整合优势， 继续深化与中转客户的合作，共同打造原油中转全流程物流体系；继续深化与国内外石油贸易商的合作，为贸易商搭建 良好原油中转平台，以贸易流带动原油中转物流；平衡使用储罐资源，以临租与期租储罐相结合方式，满足联合石化 等贸易商的储罐需求；继续实行码头过驳与入罐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加快货物周转；升级原油铁路装车系统，满足更 多客户的原油铁路装车需求；加快推进原油期货交割库的申办工作，争取早日成为指定交割库；进一步完善港口功能， 聚集货源，延伸物流渠道，为实现传统码头运作模式向现代运作模式转变提供支撑与保障。借助上述模式，发挥码头、 储罐集群优势，提高储罐利用率，结合逐步提高罐租收费标准等手段，促使项目收益稳步回升。</p> <p>(2) 矿石专用码头 4# 堆场工程：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投入使用，2015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各钢铁企 业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纷纷选择临近港口作业，使公司大吨位靠泊优势降低。2016 年 3 月起，公司与巴西淡水河谷公 司合作，积极开展了混矿业务，并于同年开展了大船接卸业务，创造出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2017 年矿石码头进一步 开展混矿服务新模式，利用地域及业务优势开启混矿中转分拨班轮模式，发挥淡水河谷东北亚混矿中心示范效应，打 造“全程物流服务+混矿销售”模式，日韩混矿出口量大幅提升，淡水河谷外进量同比增长一倍多。2018 年公司继续 深化与淡水河谷的合作，做精做强混矿业务，全力推进并实现 40 万吨级超大型矿船“夜航常态化”，完成矿石码头 4 号堆场混矿工艺升级改造，码头综合混矿能力大幅提升。未来将充分发挥码头保税、混矿、分拨能力，巩固公司在钢 厂的市场份额，深化与路局合作，提升堆场效益。</p> <p>(3) 购置 300 辆散粮车：该项目 300 辆散粮车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该项目建造初期东北口岸散粮车运力处于供 不应求的局面，阶段性十分紧缺。2013 年，铁道部改制后，放开了对散粮车购置的审批权限，形成了东北区域散粮车 辆严重过剩的局面。车属单位散粮车大量闲置，租车费大幅下调，散粮车运营艰难。2016 年年末国家取消临储政策，</p>													
<p>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p>													

	<p>国内粮食市场恢复自主定价机制，产销区强烈的贸易需求将迎来积极的利好环境。2017年内贸粮食市场重新恢复活力，正常的贸易流动促使散粮车市场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借助市场回暖契机，不断完善自身打造的以散粮车运力为主的全程物流体系建设，同时以散粮运力为切入点，吸引资深粮企共同从事粮食物流合资合作，不仅提高散粮车经营效益，同时也盘活资产，实现经营风险的有效降低。2018年全年散粮车经营环境较2017年出现明显下滑，自2018年4月份开始沈哈两铁路局陆续对管内的散粮车实施统一调配的管理政策，公司基本丧失对自有散粮车的计划调配功能，集港车数和被无效调配使用车数猛增，集港车数大幅下滑，对于公司内贸粮食转运和租车收入均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散粮车整体经营情况低于同期水平。</p> <p>(4) 汽车滚装船项目：该项目中2艘汽车滚装船已于2011年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船名分别为：“安吉8”和“安吉9”。该项目建造初期正值滚装航运的发展高峰期，汽车滚装船运输前景看好。但是2011年受国际经济及全球航运形势的不利影响，我国滚装航运逐步走入低谷，滚装运力供大于需，滚装船项目经营效益出现下滑。为保证2艘船舶的运载率，避免出现亏损，本公司将“安吉8”和“安吉9”分别以成本价（考虑了资金成本）及接近成本价的方式，租给安盛船务。未来，通过继续加强与安吉物流等物流公司的合作，大连港将充分发挥上汽集团等汽车厂商在东北地区基本转运港的优势，预计汽车转运量将稳定增加，从而保证汽车滚装船项目效益的提升。</p> <p>(5)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于2013年7月投产。项目地处哈一牡一绥东中俄经济带，是大连港与穆棱市政府联手打造的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海铁联运物流中心。项目自投产以来，在东北腹地经济下滑的形势下，公司一直维持营收平衡的局面。2018年，公司由于政府补贴到期及周边产区的货源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收益下降。未来公司将依托当地政府引入俄煤、俄材企业落户当地的契机，力争成为俄罗斯斯煤碳及俄罗斯斯木材集散地，使项目效益稳步提升。</p> <p>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两艘集装箱船”，由于受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及集装箱船舶交易市场的变化影响，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放弃“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并将原拟投入“购置两艘集装箱船”项目的人民币5,400万元全部投入“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公司”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执行，在A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9,431.85万元，使用银行贷款人民币34,960万元，合计使用人民币104,391.85万元，并按照正常程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师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实施完毕。</p>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人民币 2.7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7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7,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7,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

	<p>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监管要求。2018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8年3月22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317.83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367.23万元），其中汽车滚装船项目结余为1,799.77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成本降低。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结余23,501.59万元，除尚未支付的保证金外，剩余结余款项源于建设成本的降低。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分批建设，陆续投产，剩余募集资金会在以后年度逐步支付。</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11年，本公司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人民币5,430万元。公司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投项目已使用应收票据置换募集资金的议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p>
<p>注释1</p>	<p>2017年10月31日，“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被“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因此募集资金用途由原来的股权投资项目变更为对“集装箱码头三区泊位及配套设施”的工程项目投资。变更后，工程项目投资的回收期与内部收益率不发生重大变化。</p>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8年内，发行人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借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在公告中承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进度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六、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连港2018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日

刘 日

石 衡

石 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